

以法律冲淡乡村人情味,未必是坏事

农村大众报评论员 段新勇

最近,接连接到省内几位农民的电话或信件,反映的是一些田产宅基类的纠纷。这些纠纷大都因财产权利而起,有的还闹到法庭。乡里乡亲,有点矛盾就打官司,不要说村里人议论,就连当事人都觉得面子挂不住。官司打还是不打?打了官司两家彻底闹僵了咋办?这是来来电信农民的大顾虑。

其中有位潍坊的农民,碰到的事是这样的。他家有一处老宅荒废。有一天他家人想去栽些树,竟发现邻居从院墙上掏了个长方形的大洞,从洞下扩出半个猪圈。就是说,这半拉猪圈就建在了他家老宅的院里。邻居的理由是,你这院子闲着也是闲着,我用喂猪也不妨碍你;你想栽树,我过几个月把猪

卖了、猪圈拆了就是。这位农民就不乐意了:院子怎么闲着是我的事儿,你想用怎么着也得提前跟我说一声吧?如今,你凭什么还让我等你几个月再栽树呢?

要是放在城里,这事儿是非曲直一眼就看清,处理起来也简单。假如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,可以直接起诉。但在农村,就有点麻烦。遇到这种事儿的农民,有不少会感到大体相同的为难:要忍气吞声吧,实在不甘心;可同在一个村里,要么沾亲要么带故,里里外外有情分在,闹得太僵了又都不好看。

其实,说闹僵了不好看有时是轻的。在村里,一些不大的纠纷拖着没化解,或者面上和气而骨子里不服,再加上其他的磕磕绊绊,常常能造成不少家庭间的大矛盾,有的甚至能成为不同家族明争暗斗的

“火药”。翻翻过去的报道不难发现,发生在农村的流血暴力惨剧,有些就是源于不同家族或家庭间的矛盾累积、演化。当出现这些积年累月、错综复杂的村民争斗时,所谓民风淳朴、谦和揖让、守望相助等乡土美德是很难看到的。

这两年,有不少生活在城市、关心农村的知识分子返乡时,也注意到了农村传统良风美俗的凋零,乡亲们打工经商,确实比以前富了,可彼此之间却变得暴戾疏远。有人就把人情冷落归因于经济发展的冲击——因为村民看金钱越来越重,眼里的温情才越来越少。但这个说法,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:有钱没钱跟是否通情达理本就构不成直接的因果关系。一个村子,乃至更大的区域,是否稳定和谐,要取决于规矩的设定以及人们如何遵守它。

所谓规矩,其中有人情道德的

规则,但更重要的内容,就是包括财产、尊严等在内的个人权利不容侵犯。而后者,恰恰是传统农村欠缺的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许多传统乡村看上去贫穷闭塞却风平浪静,很可能是因为不少村民在面临争端时,不得已选择了忍气吞声。

在法制没有扎根、法治未曾落地的传统乡村,来自宗族家族间的压力,“熟人社会”里的面子、人情等,对村里的每一分子都有很大的约束力。但靠这股力量“主持公道”,多强调“各让三分”,息事宁人。因为它调解的依据不是“弄清楚,你的就是你的,他的就是他的”,而是“算了,大家都退一步,别让人看笑话”。这两种依据差别很大,放到现代社会来说,前者就是法律界定清晰的个体权利,后者就是伦理道德意义上的人情关系。

再说上面提到的那位农民。邻

居不拆猪圈,他很生气,找到村里,村干部就想讲人情、“和稀泥”。他不服气,又到镇上,乡镇干部就建议他打官司。其中有位干部对他的话大意如下:你邻居要挣钱,就占你的院子,连句好话都不说,你还讲啥面子情分?人情不是不该讲,但前提是谁也别做得太过呀;你放心,这官司打下来,他不但要拆猪圈,还得赔偿你损失哩。乡镇干部这席话,也从侧面透露出一些当前农村转型的现状。农民个体意识强了,权利观念重了,传统的道德规则已经无法大范围笼盖现代乡土社会,法治力量必然要渗透到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。法律冲淡人情味,可能会让不少人舒服,却未必是坏事。毕竟,在懂得尊重别人权利、明白不妨碍别人的基础上,人情才会真的干干净净、让人舒服的呀。

当心“心灵鸡汤”有毒

一家心灵培训公司近日被媒体曝光,金字塔式层层拉人头收费,费用5万至800万元不等,导致部分会员债台高筑,甚至人财两空。看似无害的“心灵鸡汤”培训班,暗藏的却是借培训之名发展下线疯狂敛财的玄机,对这类极不靠谱且涉嫌违法的“精神传销”,全社会需高度警惕。

打着培训的名头,参加者交纳高额费用成为学员,通过“洗脑”让学员深信他们传播的“价值观”,然后诱导学员去“感召”其亲朋好友交钱来学。在组织上形成了“普通会员-督导-中心校长”三级架构,按销售额分级提成。这与刑法中对传销的界定非常相似。与传统传销不同的是商品、服务等不同,这种“精神传销”打着培训旗号,不仅欺骗手法更高明,而且对参与者的精神控制更为严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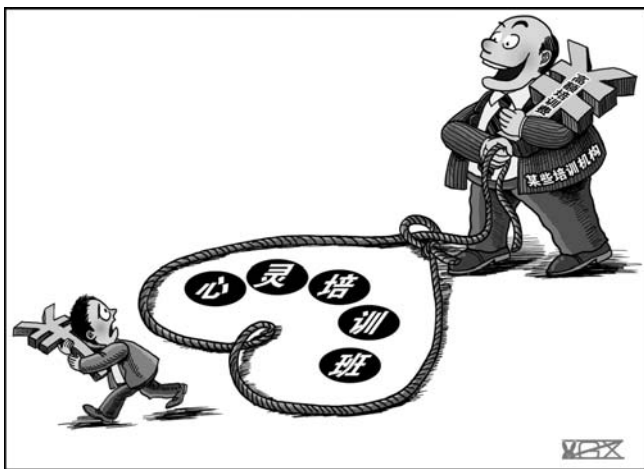
这个培训机构声称能教会员“连接宇宙能量并共振”,这样的

“神通”让人似曾相识。与当年风靡一时的“带功报告”何其相似,参与者如痴如醉,甚至掀起一阵风潮,事实上却荒诞不经。

当下,社会转型,思想多元,生活节奏快,精神压力大,人需要心灵抚慰。在此背景下,“鸡汤文章”大量传播,励志培训场面火爆,本也无可厚非。然而,一些心灵培训靠精神控制和传销手法谋利,灌给参与者的“鸡汤”里充斥着扭曲的价值观调料。这样的心灵培训往往让人变得思维单一、行为偏执,导致不少参与者人财两空,其对社会的危害不言而喻。

面对这种培训,整个社会需要反思与警醒,更需监管部门严肃处理。相关执法部门对这种传销新变种要高度重视,依法依规及时查处、取缔。同时,应多发布相关的提示信息,提高全社会的识别能力。

人的修养和素质提升绝非一日之功,那些许诺可以短时间内让人脱胎换骨的培训,多是要给人灌



“心灵”陷阱

新华社发 翟桂溪作

“迷魂汤”。人们要擦亮眼睛,提高防范意识和鉴别力,当心“鸡汤”有毒。同时,要提升科学素养

和自我修炼功夫,摒弃抄近道走捷径的想法。

(新华社)

“全家福成奢侈品” 缺少的不仅是时间

郭元鹏

一张70多年前的“全家福”老照片见报后,引起市民议论。但让人意外的是,在收到的反馈中,不少话题围绕着:你有和这张老照片一样,带着父母、孩子一起拍的“全家福”吗?市民周先生最有感触:“母亲今年突然没了,但家里居然没有一张可以纪念她的‘全家福’。”为此,他还在微信朋友圈这样写道:过去,相机是奢侈品;现在,全家福是奢侈品。(8月4日《宁波晚报》)

新闻中提到的老照片是一位市民提供的。陈老先生已经70多岁了。他家一共6个兄弟姐妹,在过去的40年里,这个大家庭拍摄了9张全家福。其中,最老的一张是在1975年拍摄的黑白照片,里面有13个家庭成员,2011年的那张全家福里家庭成员最全,有41人。这样的“全家福”里写满了幸福和甜蜜。虽然照片中的老人已经不再了,可是久远的回味却是对亲人最好的祭奠。

拍摄“全家福”曾经是一个时代的时尚。无论家里有多穷,无论工作有多忙,人们都记着挤出时间拍摄一张“全家福”。遗憾的是,如今很多人蓦然回首的时候,却发现家里找不到一张像样的“全家福”。贫穷的年代里,我们能够勒紧裤腰带也要拍下一张“全家福”,为何现在就做不到了?

“全家福”曾经是情感的寄托,它是当时每一个人心里的爱恋。有人挂在墙上,有人放在案头,有人珍藏起来生怕弄坏了。当老人去世的时候,却发现家里竟然已经很久没有拍摄过“全家福”了,这种遗憾虽然能用PS技术来弥补,却永远找不回失去的亲情。

忙忙碌碌的时代,我们都在为金钱而迷离,我们一路奔跑着,甚至不愿意停下来看看身边的风景。可是回眸时刻,我们却发现我们丢失的,最不在意的东西,其实比金钱还珍贵。“全家福成奢侈品”,苍白的何止是情感?而失去的“全家福”缺少的不仅是时间,还有丢失的生活底色。

山寨社团为何能肆意敛财?

农村大众报评论员 肖民

民政部官网近日公布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意见稿明确规定,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字样的社团必须要经过严格批准,地方性社团不得以这类字样命名。

对此,民政部新闻发言人李保俊说,对以这类字样命名的社团进行严格把关,主要是由于当前一些山寨社团打着“中华”、“中国”、“世界”等旗号肆意敛财。

今年3月份,民政部在该部组织管理局主管的中国社会组织网上,曝光公布了1085家山寨社团。这些山寨社团里,冠名“中国”的有793家,冠名“国际”的有169家。

笔者是搞农村报道的,关注的是和农民有关的事儿。在被曝光的山寨社团中,有“中国三农协会”“中国三农产业协会”“中国三农研究院”“中国三农促进会”“中国三农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”“中国农业科技服务协会”等。这些名头像天一样大的东西,足以把不知个中缘由的小老百姓镇住。

笔者在采访过程中,收到的名片很多,不少上面都有类似以协会、学会为“职务”的头衔。育着两亩树苗的,是苗木协会;有着三台拖拉机的,是农机协会。这类协会会有什么作用呢?

1998年10月25日颁布实施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对社会团体作了这样的定义: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,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,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“非营利性社会组

织”是社团的中心词。

可民政部一位负责人却说,山寨社团通过开展活动、吸收会员、设立分支组织的形式行骗敛财。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一位书法爱好者,通过缴纳会费的形式,成了与书画有关的10多家协会的会员或副会长,加入一个协会,会费少的三四百元,多的上千元。有些个人或企业,需要能唬得住人的头衔,以提升个人身份和企业知名度。因此,冠以“中国”或“XX省(市)”名头的“十佳”“十大”“优秀”“杰出”之类的评选和奖项,一张纸或一个牌子,便让山寨社团有千儿八百的收入。

为什么会有人心甘情愿地——当然有时也会是恫吓下的被迫——掏钱给山寨社团呢?这又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儿。

这些年来,笔者收到的一些社团发来的研讨会、学习班、发展论

坛之类的通知,何止上百个。这些发通知的社团,有些确实是合法登记的,会费或学费少的几千元,多的上万元,以前还多安排在名山胜水之处。如果有人以研讨、学习为名,花公家(或单位)的钱,哪怕什么也不研讨、不学习,去玩上三五天,也是不错的事儿。

这就引出最有意思的事儿——山寨社团之所以能肆意敛财,是因为一些合法登记的社团,私下里也在干些营利的的事儿。

因此,不灭掉一些合法登记社团的营利之心,不斩断一些合法登记社团的营利之手,不可能根除山寨社团肆意敛财之祸。曝光公布了山寨社团的名字,操作者完全可以换个名字,再继续敛财。这个社会上没有合法登记的社团在敛财,就不会有人打着虚假的社团去骗财。这是常理。

0531-85193584

邮箱:ncdzgg

@163.com